

壹、前言

完全中學（complete school）係指在同一所學校中，同時有國中部和高中部的中學，而且是在同一行政組織系統下進行校務運作。學校可視社區之特性與需求，在高中階段開設學術導向課程或職業課程。學生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、能力及理想，透過選修課程，選擇高中升學目標、高職升學目標或就業目標（吳清山、林天祐，2005）。臺灣第一所公立的完全中學是在1992年由臺北市大同國民中學改制，當初的主要目的在快速擴展高中容量，但後續設立的學校則發展出更多元的目的。綜合相關文獻，完全中學成立目的可歸納為四點，包括增加高中學生容量、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、建立高中多元彈性學制及課程，以及促使高中朝社區化發展。經過多年發展可發現，完全中學在增加高中學生容量、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這兩方面，確實發揮了顯著的成效。然亦有些目的尚難以達成，例如，各校並未因完全中學的設立，而規劃出多元彈性學制及課程特色；而社區化雖達成就近入學的理想，但學校其實並未與社區有更多連結或凸顯社區特色。

在眾多完全中學中，有三所是以原住民為主的完全中學（以下稱之為「原住民完全中學」），分別是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蘭中）、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，以及屏東縣來義高級中學。這三所學校均由原來之國民中學就地升格改制，由所屬縣市教育局管轄。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無日期）在2001年施政績效總報告中，將「設立完全中學」（當時已設立蘭中及南澳兩所完全中學）和「設立國立東華大學民族學院」共同列入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」的目標之下。這顯示原住民完全中學被視為原民族教育體系中的一環，而透過民族教育體系來重振民族教育權，正是原住民社區本位教育（community-based education）的重要理念，亦即建立以原住民為主體，符合原住民需求的教育體系。此理念不僅是國際原住民教育的主要趨勢，亦明確地納入我國的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中。¹因此，在檢視原住民教育時，原住民社區本位教育應被視為核心理論基

¹ 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第2條：「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。」第5條：「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。」

礎，亦是本文論述時所依據的主要觀點。

上述三所原住民完全中學各有其地區及民族上的差異，學校發展狀況及面臨的問題也有所不同（譚光鼎，2010，2011；譚光鼎、張如慧，2009；譚光鼎、曾碩彥，2009）。其中蘭中於1998年改制，是全國第一所原住民完全中學。由余霖與湯志民（2005）〈臺灣地區完全中學現況與未來發展之研究〉報告中的座談資料初步發現，蘭中和臺灣其他完全中學相較之下，除了同樣面臨組織員額不足、業務繁重、經費設備不足等結構性問題外，還面臨師資素質與結構、學生素質與家庭結構、社區文化、經費補助、學校特色等方面的問題，成效似乎不甚理想。然而，這份報告因為是受教育部委託，基本上仍是傾向以一般教育的架構來檢核所有的完全中學，較缺乏從民族教育和在地工作者的觀點來呈現蘭中的現況與問題。有鑑於蘭中是第一所原住民完全中學，且改制已十多年，因此本文將以蘭中進行個案研究，從原住民社區本位教育的理論觀點出發，瞭解在地師生及居民的經驗和想法，重新解讀該校在完全中學原訂目標上的實施現況及其面臨的挑戰，希望能做為原住民完全中學及原住民教育政策革新之參考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一、完全中學的設置背景、目標及成效

臺灣的完全中學源自於1992年，當時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擴充高中容量、增加國中生升學機會，以及充分運用國中閒置之教室等目的，於81學年度起陸續將國中改制為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部。而教育部為呼應民間教改運動之「廣設高中」訴求，在1995年公布的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》（教育部，1995）中，建議透過增設高中、增班、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等方式，增加高中容量。而增設完全中學，除了要增加高中容量外，還可促進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。於同年起，教育部並試辦完全中學，依據「完全中學試辦計畫」之重點，大致包括建立多元彈性學制，達成適性教育理想；課程一貫設計，後三年課程可供學生適性多元之選擇；預計自84學年度起，入學之一年級新生將有30%~50%依志願及成績申請直升高中部（余霖、湯志民，2005）。就上述完全中學設立的背景來看，其短期目